**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**

**一、2017年学术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**

（一）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）关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有关规定，经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民主推荐，并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形成蚌埠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名单，委员共计25人。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，产生蚌埠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《蚌埠学院章程》，学校制定了《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章程对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、委员产生规则、工作机构、运行机制、学术分委员会等进行了规定，为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提供了制度依据。

（三）根据《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分别设立了二级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，各二级学术委员会参照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制定了议事规则，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学术咨询、科学研究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审定。

（四）依据《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有关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的职能职责。围绕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及2017年度校级科研项目评审、2018年度省教育厅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申报、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议题，全年共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3次。

**二、学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**

（一）加强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，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关注和指导力度，充分发挥二级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在基层学术建设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增强师生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多方面多形式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宣传和学术活动。

（四）主动谋求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议、评定、咨询事项，充分履行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。